

# “民告官”追加房屋拆迁补偿款

## 法官调解,征收单位在原有基础上再补偿6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高雁鸿)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依托府院联动平台,启动案件会商机制,深入细致释法析理,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成功调解一起房屋拆迁补偿纠纷。

在这起“民告官”行政争议中,某街道办事处因发展需要,在某片区开展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征收单位根据相关文件,将李某所在村的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征收土地时,将地上房屋一并征收。在拆迁补偿款方面,李某与征收单位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日,李某

不在家,李某的父亲在拆迁补偿协议上签字,获得107.6万元拆迁补偿款,打入李某账户。李某认为,被拆迁房产的权利人是其本人,而不是其父亲,且拆迁补偿金额低于市场评估价值,遂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宛城区人民法院确认其父亲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无效;征收单位的强拆行为违法;在原有拆迁补偿款基础上,额外赔偿经济损失64万余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陈琪第一时间厘清当事人实质诉求和争议焦点,启动案件会商机制,与合议庭仔细研判案情,

并召集某街道办事处相关行政负责人,依托府院联动平台,联动化解这起行政争议。

围绕拆迁补偿标准和具体金额这一争议焦点,陈琪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初步形成和解基础。陈琪耐心、细致释法明理,使李某逐渐打开心结,同意进行协商处理。最终,双方就拆迁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和解协议,某街道办事处在原有拆迁补偿款107.6万元的基础上,限期再向李某支付拆迁补偿款6万元。至此,这起耗时两年的拆迁补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②3

# 残疾赔偿金引发一场官司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务工时受伤,获得30余万元残疾赔偿金;离婚时,这笔残疾赔偿金应该怎么分?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这起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5年,李某在外务工时不慎从高处跌落,头部受伤。经诉讼,李某获赔50余万元,其中包括残疾赔偿金30余万元(不含被抚养人生活费)。这笔赔偿款在李某银行卡内,但该银行卡由李某的妻子赵某实际掌管。李某伤势较重,返回老家休养,赵某全职在家照料李某,直至2019年。李某和赵某育有两个女儿,目前均未成年。李某还有一个儿子,事故发生时未成年。因感情不和,李某与赵某离婚。2023年11月,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返还其残疾赔偿金。

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的残疾赔偿金属于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具有特定性和专属性,为李某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某与赵某解除婚姻关系后,赵某继续占有这笔残疾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应当予以返还。然而,赵某于2015年至2019年全职照顾李某,在此期间,家庭无劳动收入,这笔残疾赔偿金虽为李某个人财产,亦应保障家庭(李某、赵某二人及子女)基本生活费用。家庭基本生活费用首先在家庭共同财产中支出,不足部分和李某个人所需部分在这笔残疾赔偿金中支出。综合上述情况,邓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赵某返还李某残疾赔偿金10万元。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介绍,在本案中,李某所获得的残疾赔偿金是对李某因伤致残导致收入减少的赔偿,其赔偿的对象和条件是特定的,属于李某个人财产。李某与赵某离婚后,赵某丧失了占有这笔残疾赔偿金的法律根据,应当予以返还。不过,家庭是一个整体,李某作为家庭的一员,应当承担自身责任,在赵某因照顾其而无法外出劳动的情况下,如果家庭财产无法保障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不足部分应从这笔残疾赔偿金中支出,因此,扣除已支出的家庭基本生活费用后,剩余部分赵某应当予以返还。②3



豫R·P07T6

## 驾车打电话 记3分

4月8日16时11分,中心城区独山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东侧,车牌号为豫RP07T6的车辆驾驶人打电话。根据相关法规,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记3分,处2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②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 关于沪陕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服务区养护施工期间封闭匝道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通告

按照2024年度专项工程施工计划,拟对沪陕高速公路宛坪段部分收费站、服务区匝道路面进行病害处置、铣刨摊铺。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并经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同意,施工期间,将分路段、分时段封闭部分收费站、服务区匝道,采取车辆绕行、疏导分流等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收费站匝道

4月16日5时至19日24时,沪陕高速公路内乡收费站、西峡收费站上下行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4月20日5时至23日24时,沪陕高速公路晁陂收费站、西坪收费站上下行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4月21日5时至24日24时,沪陕高速公路丹水收费站上下行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4月25日5时至28日24时,沪陕高速公路镇平收费站、丁河收费站上下行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5月8日5时至13日24时,沪陕高速公路卧龙收费站上下行匝道和站外广场上下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 二、服务区匝道

4月20日5时至24时,沪陕高速公路西峡服务区南半幅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4月24日5时至24时,沪陕高速公路镇平服务区南半幅匝道、重阳服务区南半幅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4月25日5时至24时,沪陕高速公路西峡服务区北半幅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4月29日5时至24时,沪陕高速公路镇平服务区北半幅、重阳服务区北半幅匝道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上述施工时段,遇降雨等特殊情况顺延。  
上述收费站、服务区匝道封闭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就近选择其他收费站、服务区绕行;请过往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和保通人员的指示引导通行,合理选择出行路线。

特此通告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4月11日

## 关于沪陕高速公路宛坪段淇河桥改造提升施工期间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通告

按照沪陕高速公路宛坪段改造提升专项工程施工计划,拟对沪陕高速公路宛坪段淇河桥桥面进行改造提升施工。为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并经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同意,将对施工路段采取单幅双向通行的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4月16日0时至6月30日24时,沪陕高速公路宛坪段淇河桥(k1277+190)南半幅(西安至上海方向)封闭施工,途经车辆借用北半幅车道,单幅双向通行;单幅双向通行路段,车辆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60公里/小时。

请过往车辆严格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通行,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也可通过“南阳高速公安”微博微信平台、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获取道路通行信息。

特此通告

南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4月11日